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89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勝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孫世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16之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皆未載，利息皆按年息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 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

| 附表： | | | | | 115年度司票字第018941號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到期日 | 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 | 年利率 |
| 001 | 113年9月21日 | 1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4月29日 | 16% |
| 002 | 114年4月29日 | 100,000元 | 未記載 | 114年4月29日 | 16% |